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33100 號及 111 年 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179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……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條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條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4.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及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1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，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33100 號及 111 年 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1796 號函（下分別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）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，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2 年 6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2085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復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於 112 年 7 月 26 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提起訴願，

112年8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1部分：

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1不服，前於112年4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112年6月20日府訴二字第1126082085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2部分：

(一) 查原處分2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11年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2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2送達之次日（111年2月2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112年7月26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掲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1層高約2.5公尺，面積約14平方公尺之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86條規定，以原處分2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，業如前述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1及原處分2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以112年8月31日府訴二字第1126084526號函復在案；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訴願人本次不服原處分1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；原處分2已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，是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及第7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